

私立华联学院学生提前毕业管理规定

为全面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加快人才培养，切实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私立华联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条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申请条件

- (一) 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；
- (二)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学有余力的；
- (三) 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及学分，所有修读的课程不能申请免听、免修和免考，且毕业设计（作业）已形成框架（初稿）；
- (四) 所有课程的卷面（非总评）成绩 85 分以上，且没有补考或重修；
- (五) 每学期的操作评定为“优”；
- (六) 非英语专业需取得英语应用能力（A、B 级）考试证书和本专业的资格证书；
- (七) 英语专业需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以上证书（含四级）和本专业的资格证书；
- (八) 至少获得一次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本专业相关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奖项；
- (九) 无纪律处分。

第二条 申请对象

大一学生，其它年级不予受理。

第三条 申请时间

第二学期第一周内前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系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条 申请程序

- (一)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预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交提前修读教学课程的计划安排，同时填写承诺书，保证按本规定第一条的条件进行修读，凡有一条不符合提

前毕业要求的，将自动中止其提前毕业的申请，并按正常年限修读和毕业审核。

（二）所在系根据入学成绩等材料实际情况进行审核，提出具体的可行性修读课程的安排，并签署意见；

（三）所在系将同意提前毕业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；

（四）教务处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报校领导审批；

（五）经学校审核批准同意后即可进入提前毕业修读。

第五条 其它

（一）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，在实际修读课程期间，凡有一条不符合提前毕业要求的（具体按照本规定第一条的申请条件），将自动中止其提前毕业的申请，并按正常年限修读和毕业审核；

（二）凡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，仍需缴纳3年学费；

（三）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达到提前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